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国泰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7 号）同意注册，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063,970.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536,029.4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65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241.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48.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0.79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8.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12.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47.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2,988.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2,988.65
差异		G=E-F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购买现金产品需要，于 2024 年 8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和 2 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880810111	1,954.88	
		61,861,542.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59590100100488885	53,322,19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19082401040028889	1,436,527.46	
		20,000,000.00	通知性存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3770806	385,203,125.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4,432,129.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802967641	2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640,495.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45874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2,988,575.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200065135	70,000,000.00	收益凭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200065129	30,000,000.00	收益凭证
合计		829,886,540.69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5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2.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15,829.47	15,829.47	125.18	1,046.72	6.61	2027 年 1 月 15 日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147.27	17,147.27	345.61	5,665.41	33.04	2026 年 12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85,65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76.74	32,976.74	470.79	6,712.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1.公司在持续推进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以及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策略，为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质量，公司采取了分步稳妥实施的方式，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有规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2.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项目推进中，公司根据研发战略布局和实际业务融合需要，对研发中心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节奏进行了优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有所调整。考虑到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2,676.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指定超募资金的其他用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为 55,182.53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9,706.46 万元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76.07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p>						

募集资金总额	85,65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8 亿元（含本数），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56,706.47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收益凭证 3,000 万元和通知性存款 2,000 万，尚未到期。</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88.65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71,706.4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82.1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8 亿元（含本数）。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2,676.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指定超募资金的其他用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为 55,182.53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9,706.46 万元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76.07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

报告期内，公司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45874	3,607.54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3770806	755.20	
合计			4,362.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研发人才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于公司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研发平台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研发工作开展与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研发中心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9日延后至2025年12月9日；基于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发展周期的波动及公司整体运营的实际情况，将“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月15日延后至2026年1月1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将“研发中心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2月9日延后至2026年12月9日；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将“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1月15日延后至2027年1月15日。

（二）募投项目进度较慢并延期的原因

1、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在持续推进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以及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策略，为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质量，公司采取了分步稳妥实施的方式，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有规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1月15日延后至2027年1月15日。

2、研发中心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项目推进中，公司根据研发战略布局和实际业务融合需要，对研发中心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节奏进行了优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有所调整。考虑到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2月9日延后至2026年12月9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推迟了预期收益的实现，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泰环保《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国泰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泰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徐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